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订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目前该报批手续已履行完成，本合同已生效。

2、合同履行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合同签署概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光科技”）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 7,220 万元人民币。

三、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因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公司未对合同对方及合同主要内容作进一步介绍。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特种艇。

2、合同金额：7,220 万元人民币，该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待价格正式批复后，多退少补。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标的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执行。

4、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保密责任、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 7,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2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XXX 2020 年度装备订购合同》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